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罚〔2018〕18号

当事人：廖建国

地址(住址)：海丰县附城镇云西综合市场内水产品区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03LG6X

经营者：廖建国，个体工商户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502197710052011

违法事实：

我局接市局交办的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函交办通知书(汕尾食交【2017】27号)，海丰县双江岛渔家乐酒家使用的扇贝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海丰县双江岛渔家乐酒家提供的情况，我局对海丰县附城镇云西综合市场内水产品区的个体工商户廖建国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没有发现证据表明该批被抽检不合格的扇贝来源于廖建国，但发现廖建国在购进食品时没有建立食品购进记录制度，进货时也没有查验购进食品的供货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也没有查验购进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廖建国的行为属没有建立食品购进记录制度、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询问调查笔录；3、廖建国《营业执照》复印件；4、经营者廖建国身份证复印件；5、海丰县双江岛渔家乐酒家提供的廖建国营业执照及询问调查笔录复印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廖建国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没有查验供货方的合格证明文件的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28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